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3-05

拒酒測遭裁罰無視 強力扣薪後秒繳清 9 萬元罰鍰

為貫徹法務部「酒駕零容忍政策」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遏止酒駕所導致之悲劇一再上演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積極辦理近日所啟動之第 4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，期能有效嚇阻酒駕歪風，發揮法遵功能。桃園市一名望姓義務人因酒駕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後因拒繳罰鍰，案件兩度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嗣經桃園分署查得望姓義務人於龜山區某公司任職，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薪資，望姓義務人因擔心飯碗不保，緊急繳清該筆罰鍰，解除遭扣薪之危機。

桃園市一位望姓男子（74 年次）於 107 年 12 月間，在桃園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萬壽路及民生路口遭警方攔查，因當場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且經警方查獲其為無照駕駛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員舉發後，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其 9 萬元之罰鍰，並自裁決日起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因望男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雖一度因查無望男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核發執行憑證，惟桃園交裁處於 112 年間再度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經桃園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，惟僅受償 3 千餘元；嗣於 112 年 7 月間扣押其對於一家位於蘆竹區公司的薪

資，惟該公司表示望男已於上個月離職；執行人員仍鍥而不捨繼續追查，終於查得望男已另至龜山區某公司任職不久，桃園分署乃迅速再度發出扣薪命令，望男自知已無法再規避執行，擔心將失去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，乃隨即於 113 年 1 月間將本件罰鍰 9 萬元全數繳清，桃園分署亦隨即撤銷扣薪命令，全案終告落幕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由於春節將至，因聚會宴飲機會大增，請民眾切記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，以共同維護大眾行的安全！桃園分署並再次呼籲，酒駕害人害己，已成為全民公敵，對於酒駕相關案件，該分署絕對迅速及強力執行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累及家人而後悔莫及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、14樓
傳 真：(03)3564502



受文者：第三人 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[redacted]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2 年道罰執字第 [redacted]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 1 份 (ty504-4)

主旨：請將義務人 [redacted]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) 服務於第三人即貴公司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報酬 (含薪俸、各種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其他職務上給與等) 數額 3 分之 1，除有說明三情形外，禁止義務人領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支付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5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 (如附件)，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[redacted] 號義務人 [redacted]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移送機關申請對義務人服務於第三人之應領薪津，在新台幣 [redacted] 元 (含執行費用) 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- 二、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在說明一欠款金額內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領取，第三人不得向義務人支付。
- 三、扣押 3 分之 1 後之賸餘薪津，再減除代扣所得稅與勞、健保費用後，如不足桃園市政府公告最新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 (即 1 萬 9,172 元) 時，請第三人於扣押金額內予以發還以補足其差額，另於陳報狀敘明之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，具理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(★若義務人已離職，請檢附勞、健保轉出資料、離職證明，其尚未領取之各項薪津報酬，超過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 倍部分，仍應予扣押，以總金額 3 分之 1 為限。)。
- 五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，請將該執行

▲扣薪命令示意圖